OCT22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V-公司案 日期：2019年10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和管理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应用程序开发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撤回了其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随后作出了新的否决决定。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其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程序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7年7月24日。见8 C.F.R. § 204.5(d)。

关于V-公司案

二、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关于Wing's Tea House案，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高级应用程序开发员职位的主要最低要求为：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或相关领域，以及六个月的所提供职位或应用程序开发员或相关职位的工作经验。在劳工证第H.8部分，劳工证表明不接受任何替代的教育和经验组合。

劳工证第H.14部分（“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载明：“雇主接受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与审理主任一样，我们将此陈述称为“Kellogg措辞”。在关于Kellogg案，94-INA-465（BALCA 1998年2月2日）（全体审判）中，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裁定，如果外国国民已为雇主工作、不满足职位的主要要求、仅可能基于替代要求符合职位资格，则劳工证申请必须包含该陈述。2

劳工证第J部分载明，受益人与该工作机会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为印度I I大学信息技术硕士学位，于2005年完成。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I I大学信息技术理学硕士学位和成绩单。3 记录还包含受益人于2000年从印度l !大学获得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及成绩单；其于2000年在印度I ~获得的六个月高级计算文凭及成绩单；以及其于2003年从I !电子与计算机技术学院获得的一年制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PGD）及成绩单。

劳工证第K部分载明，受益人拥有约十年在位于新泽西州的l I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的经验，受雇时间为2005年7月至2015年10月。记录中包含l I的一封信函，说明受益人于2005年7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受雇担任技术架构师，于2007年6月1日至2015年10月8日受雇担任高级项目工程师。劳工证还载明，受益人于2015年10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担任高级应用程序开发员。

2 劳工部将Kellogg案的裁定编纂于20 C.F.R. § 656.17(h)(4)。20 C.F.R. § 656.17(h)(4)(ii)规定：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该外籍人士不满足主要工作要求，仅凭借雇主的替代要求而可能符合职位资格，则认证将被否决，除非申请载明接受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3 成绩单表明受益人作为“插班生”进入两年制硕士项目的第二年。

关于V-公司案

记录还包含两份对受益人教育和经验的评估。第一份评估由l I大学（University ofl I）的I撰写。其主张受益人在印度I I大学获得的理学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学士学位。4 其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在印度 ni r ity 获得的商学学士学位、其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其在.__ _____ __的超过十年经验的组合，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信息系统硕士学位。该评估未涉及受益人在I l获得的高级计算文凭或其PGD。

第二份评估由I 大学（University of I ）的l I.撰写。其主张受益人在印度I I大学获得的商学学士学位，连同其在印度l I获得的高级计算文凭，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四年制学士学位项目中三年半的课程学习，5 并且该教育与其在I I l的超过十年经验的组合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信息技术学士学位。该评估未涉及受益人在印度 !大学获得的理学硕士学位或其PGD。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将劳工证的工作机会部分解释为要求硕士学位和六个月经验，并认定受益人不满足教育要求，因为其不具有美国硕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历。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在劳工证第H.8部分表明不接受任何替代的教育和经验组合。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第H.14部分中的Kellogg措辞并未改变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要求，即硕士学位和六个月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第H.14部分的措辞表明其“ 愿意接受来自多个教育来源的美国硕士学位同等学历 ”，并且申请本应获得批准，因为申请人“ 愿意通过教育、培训和经验的组合接受等同于硕士学位加六个月的经验来担任该职位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的教育本身即为美国硕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历，且所提交的评估并未确立受益人仅凭其教育即具有美国硕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历。相反，申请人主张

4 对受益人理学硕士学位的这一评估符合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学历数据库（EDGE），该数据库指出，印度的理学硕士学位“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 ”。AACRAO EDGE，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master-of-arts-or-commerce?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9年10月18日）。我们认为EDGE是关于外国学位等效性的可靠、经同行评审的信息来源。
5 我们注意到，EDGE指出，印度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在美国3年的大学学习 ”。AACRAO EDGE，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bachelor-of-arts-ba-bachelor-of-commerce-bcom-bachelor-of-science-bsc?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9年10月18日）。

Matter of V- Inc.

劳工证允许受益人凭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为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按照潜在雇主填写认证职位邀请的原文进行审查。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Id. at 834。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或相关研究领域（H.4、H.4-B、H.7、H.7-A和H.9部分），最低经验要求为在所提供职位或作为应用程序开发员或相关职位有六个月经验（H.6、H.6-A、H.10、H.10-A和H.10-B部分）。H.8部分是劳工证上指明任何可接受的教育与经验替代组合的适当位置。本案中的劳工证不允许教育与经验的替代组合。在此，受益人不符合硕士学位和六个月经验的主要学历要求，而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劳工证H.14部分所载的替代学历和经验要求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然而，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学历和经验并不因H.14部分的Kellogg语言而改变。6 最低要求仍为硕士学位和六个月经验。劳工证的平实语言不支持申请人所称的意图，即接受低于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劳工证H.14部分的Kellogg语言不改变劳工证H.4至H.10部分所述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我们认定，劳工证要求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或相关专业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受益人不拥有此类学位。因此，受益人因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要求而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III.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所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2017年7月24日优先日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7 8 C.F.R. § 204.5(g)(2)的法规要求“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6 我们通常不将H.14部分插入Kellogg语言解释为改变劳工证所述的最低要求。
7 年度所提供工资为72,000美元。

Matter of V- Inc.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和2017年11月1日签发给受益人的工资支票。然而，记录中不包含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申请人2017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没有这一法规所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具有从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 Inc., ID# 6716190 (AAO Oct. 22, 2019)